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新能源铝基 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12·3”一般高处 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24日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3 -
(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6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7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0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0 -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 11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1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11 -
(一) 直接原因	- 11 -
(二) 事故原因分析	- 11 -
(三) 间接原因	- 12 -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 -
(一) 事故单位	- 12 -
(二) 相关单位	- 12 -
五、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管情况	- 13 -
六、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一) 郑州盛鑫劳务有限公司	- 13 -
(二) 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	- 14 -
(三)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15 -
(四) 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
(五) 赤峰高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7 -
(六)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7 -
七、 事故主要教训	- 18 -
(一) 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 18 -
(二) 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 18 -
(三)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缺失	- 19 -
八、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9 -
(一)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 19 -
(二)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19 -
(三) 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 19 -
(四) 严格落实监理公司监督管理职责	- 20 -
(五) 举一反三 完善系统治理	- 20 -
(六) 加快提升事故响应报告能力	- 20 -
(七) 赤峰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 20 -

2025 年 12 月 3 日 16 时 55 分许，赤峰高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赤峰高新区绿色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在进行炭块转运站钢结构厂房吊车梁检修钢走道板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高坠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2.41 万元。

事故发生后，赤峰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成立了由赤峰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建设），安监环保局（应急）、党群工作部（承担工会、纪检职能）、元宝山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组成的赤峰高新区绿色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根据需要，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应急、监理、施工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问询谈话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赤峰高新区绿色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

是一起施工单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劳务分包：郑州盛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事故项目的钢结构安装劳务单位。成立于2014年5月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人代表：马志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0997830910，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住所：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办事处迅达路南侧、广惠街东侧聚龙山庄15号商住楼2单元3层303室，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专业分包：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事故项目的钢结构安装施工专业分包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于2002年1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7338650363，法定代表人：蔡志恒，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住所：洛阳飞机场工业园区（孟津县麻屯镇），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承装、承修电力设施除外）；地基与基础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总包单位：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事故项目总承包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赵世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572498238B，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国家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管委会5楼515房间。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水力发电等。

4、监理单位：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事故项目的监理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1996年7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164135374J，法定代表人：李先庆，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西山四街7号，企业资质：综合资质。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等。

5、建设单位：赤峰高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事故项目建设单位。成立于2024年2月6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胡瑞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DBJQ4P54，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和美工贸园区和然印象6号楼1单元1312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陆地管道运输；物业管理；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

赤峰高新区绿色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于2024年6月5日取得赤峰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立项批复文件（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6-150499-04-01-66239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生事故的炭块转运站，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7137平方米，南北向54米，东西向129.5米，最大跨度18.0米，建筑总高度16.93米，檐口高度15.6米，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钢结构，共1层，事故发生时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1、2024年9月2日，赤峰高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就赤峰高新区绿色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标的包括炭块转运站钢结构厂房工程。

2、2024年11月17日，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与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签订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将承接的赤峰高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建50万吨600KA电解铝生产系统及配套工程主要子项：导杆及钢爪修理车间、炭块转运站、抬包清理车间、电解槽修理车间、综合仓库、危废暂存库、残极处理车间、电解质破碎车

间等钢结构工程施工分包给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

3、2025年9月28日，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与郑州盛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承接的导杆及钢爪修理车间、炭块转运站、抬包清理车间、电解槽修理车间、综合仓库、危废暂存库、残极处理车间、电解质破碎车间等钢结构工程项目的劳务施工部分分包给郑州盛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赤峰高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6月30日与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赤峰高新区绿色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明确工程监理服务费用贰佰陆拾万元整（260万元整）工程造价服务费用捌拾万元整（80万元整），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朱建文（注册证号：37013685），2025年7月20日经赤峰高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白雪非（注册证号：15004262）。项目监理部共配备16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含安全监理工程师2人（王海文、陈懿翀），炭块转运车间的安全监理工作由陈懿翀（证书编号：有色（安）250120）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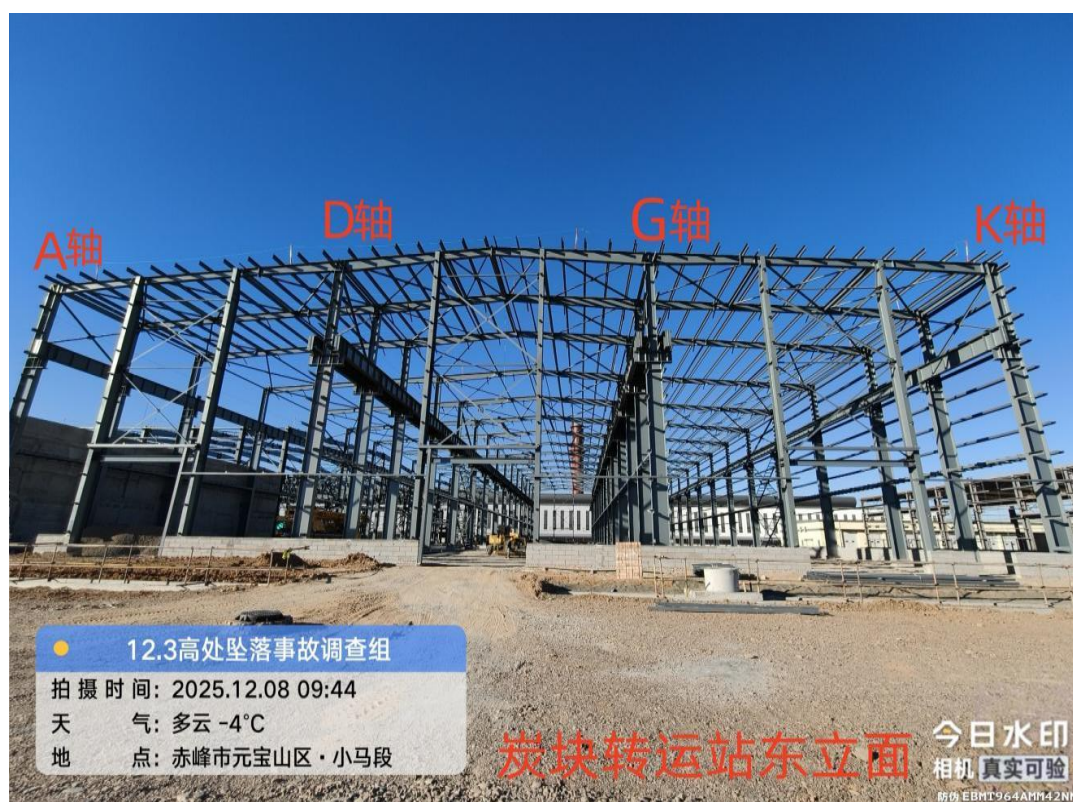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3日，郑州盛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宋海龙带领屈力杰（死者）、李贺海、李东伟3名工人对炭块转运站吊车梁检修钢走道板进行施工作业。由于施工现场无视频监控设备，调查组通过借阅李贺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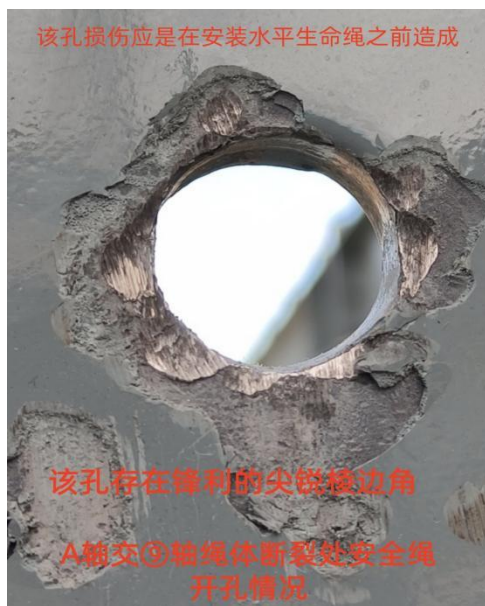
人公安询问笔录，及事故调查组对李贺海、宋海龙等人的询问，还原事发经过：死者屈力杰事故发生时负责检修钢走道板螺栓安装及紧固作业，16时55分许，工人收拾工具准备下班，死者屈力杰事故发生前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安全带挂在水平生命绳上在A轴检修钢走道板上由东向西弯腰走至⑨-⑩轴间靠近⑨轴钢柱时发生坠落，坠落约2米左右时被钢丝绳受力卡顿后掉落地面，头部与地面堆放的钢梁碰撞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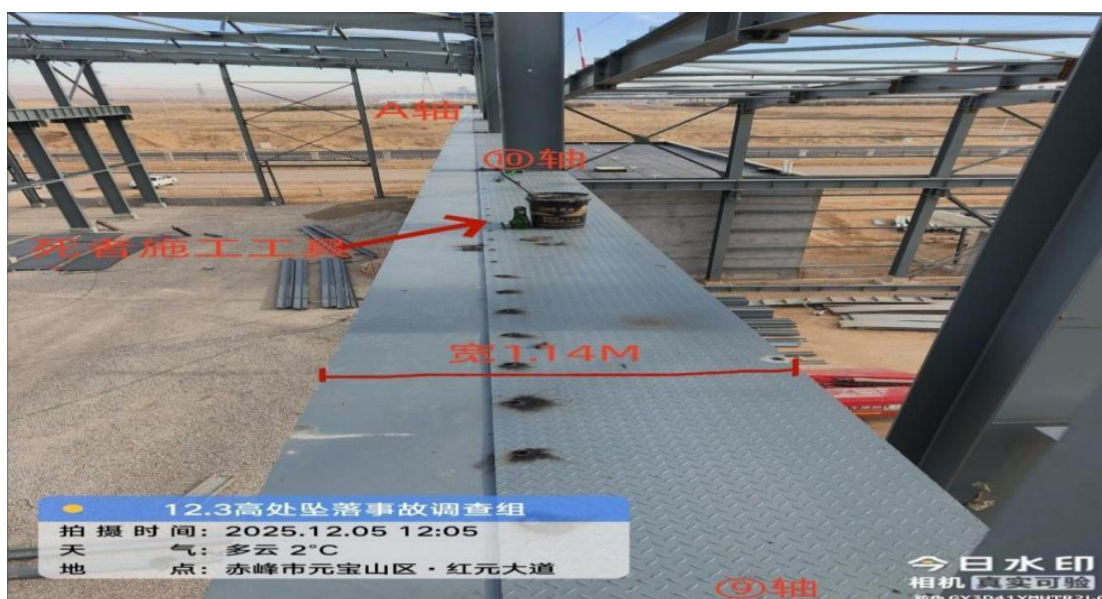
1、现场炭块转运站钢结构厂全景：



2、A轴交⑨轴钢柱破损安全孔与正常孔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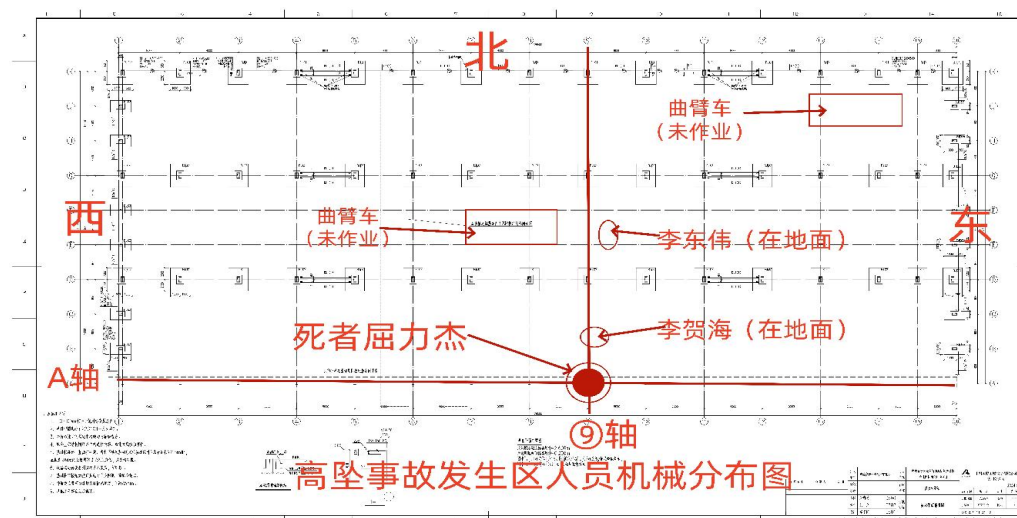


3、现场高处坠落部位：A轴交⑨轴吊车梁检修钢走道板，结构标高11.7米，距死者坠落地面11.84米，可行走宽度1.14米。



4、现场死亡人员、其他作业人员及机械位置分布情况。由于施工现场无视频监控设备，调查组通过借阅李贺海等人公安询问笔录，及事故调查组对李贺海、宋海

龙等人的询问，基本还原了遇难人员、其他作业人员、曲臂车在事故发生时的具体位置，具体如图。



5、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气象实况证明书**

编号：2025020 号

声 明：本证明仅限 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 用于 事故调查 使用。

证 明： 元宝山区 2025 年 12 月 3 日 16 时至 18 时极大风速 5.2m/s，
风力 3 级，西南风，无雨雪。

特此证明。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气象部门允许，严禁私自转让气象资料或另做他用！

元宝山区气象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持证情况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屈力杰	男	32	焊工	持证	河北省遵化县	130281199309141215

2、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72.41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2月3日16时55分，电焊工屈力杰在炭块转运站A轴检修钢走道板上由东向西弯腰走准备下班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郑州盛鑫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宋海龙17时06分，拨打120急救电话，17时10分，宋海龙给杭萧钢结构负责人夏道伟打电话说发生安全事故了，杭萧钢结构负责人夏道伟于17时22分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对伤者进行抢救并给河南第二建筑公司安全员马奥林拨打电话告知出事故了。17时35分，120救护车抵达现场将伤者屈力杰送往赤峰市第四医院进行抢救，17时50分，经抢救无效医护人员宣告死亡。19时10分，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豪杰向赤峰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报告事故，19时40分赤峰高新区安监环保局通过电话向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与统计科报告事故情况。

根据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与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协议第8条^[1]要求，两家公司均未在法定报送时间内（1小时）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

^[1]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协议内容第八条：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存在迟报事故的情况。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方积极与死者屈力杰家属沟通，安抚家属情绪，就死亡赔偿、精神抚慰、人道主义补偿等事宜达成一致。2025年12月4日，与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妥善完成善后事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领导和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和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善后工作有序有效，建设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事故应急救援迅速，处置得当，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未引发衍生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未造成社会恐慌骚乱，未引发负面不良舆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炭块转运站钢结构A轴交⑨轴钢柱腹板处安全绳开孔处受损，存在大面积不规则锋利尖锐棱边角，使绳体受力后在该部位剪切断裂。

（二）事故原因分析

炭块转运站钢结构厂房所需的构配件符合设计单位要求，钢结构制作厂家对本批次构配件在出厂时，出具了原材检验报告与构配件产品合格证。入场后经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共同验

收为合格。A轴交⑨轴的钢柱安全绳孔原设计为“孔边倒圆角”，在吊装转运或安装过程中安全绳孔应受到外力破坏，导致孔边倒圆角单侧受损，出现了锋利尖锐的棱边角。

（三）间接原因

1、炭块转运站钢结构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成后，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未对安全防护设施共同组织验收。

2、安全管理人员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绳孔存在安全隐患，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郑州盛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对劳务派遣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实。

（二）相关单位

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

钢结构专业承包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搭建完成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自检，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对劳务派遣作业人员施工时行为规范管控不严，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培训教育方面未做到常态化安全警示教育。

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

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管情况

赤峰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于2025年9月22日，聘请建筑领域专家对东山产业园在建工程开展了国庆节前质量安全联合检查行动，9月30日对赤峰高新区绿色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单，涉及整改隐患24项已全部完成整改。赤峰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于11月3日、11月18日、11月28日对该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质量检查，并于12月1日针对该项目施工单位（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郑州盛鑫劳务有限公司

1、马志刚，男，郑州盛鑫劳务有限公司法人，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2]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3]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宋海龙，男，郑州盛鑫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

1、夏道伟，男，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炭块转运站钢结构施工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项目及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6]，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因存在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8]“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九款^[9]裁量标准规定，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10]的规定，建议对其合并处罚。

2、黄重阳，男，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炭块转运站钢结构施工项目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9]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九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1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11]，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规定，暂停其安全员证（证书编号：豫建安C(2023)0002550）使用资格3个月，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三）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王豪杰，男，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承接（赤峰高新区绿色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工程项目及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1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14]，建议处罚9000元罚款。

因存在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1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九款^[16]裁量标准规定，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17]的规定，建议对其合并处罚。

2、马奥林，男，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赤峰高新区绿色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18]，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9]的规定，暂停其安全员证（证书编号：豫建安C3(2023)1508567）使用资格3个月，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四）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白雪非，女，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项目及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20]，依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21]，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

^[16]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九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1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2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大工程验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处罚5000元。

2、陈懿翀，男，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专业安全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22]，依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23]，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处罚2000元。

（五）赤峰高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胡瑞修，男，赤峰高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做出通报批评。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郑州盛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排查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24]、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处50万元的罚款。

2、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23]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5]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整改，处5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处5万元的罚款。

3、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对专业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第二款^[26]规定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整改，处5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处3万元的罚款。

4、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违反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27]，依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28]，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处3万元罚款。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相关单位及人员对生命安全缺少敬畏，存在重工程进度轻安全的思想，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28]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施工与监理单位对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做到及时有效，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安全防护设施验收程序缺失，未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

（三）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缺失

建设单位未严格履行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郑州盛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一周内完成自检，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杭萧钢结构（河南）有限公司需结合自身工程特点，在一个月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应在一个月组织建立并完善承包商考核机制，赤峰高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监督其对承包单位进行定期考核评估，明确承包单位的属地管理及管理对接人员，认真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问题。

（四）严格落实监理公司监督管理职责

监理单位需立即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重点针对钢结构施工等高坠风险作业环节，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绳、安全带、生命线等）验收程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施工作业；

（五）举一反三 完善系统治理

赤峰高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外委施工、危险作业等方面的安全管理缺陷进行深入分析，从调整安全管理思路、管理系统入手，制定系统性的改进措施，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职责，加强层级监督检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执行力，形成系统、长效的安全管理机制，保障安全生产。

（六）加快提升事故响应报告能力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落实事故报告责任，明确事故报告内容、层级流程、时限要求和报告部门。深入开展事故响应报告能力培训和实操演练，提升事故响应速度，确保事故发生后政府部门、救援队伍等外部力量能够迅速介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赤峰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赤峰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5年12月16日开展东山产业园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1、工贸、建设施工等领域先期开展全过程、全环节自查，建立隐患台账，及时落实整改。

2、各监管部门结合行业实际和特点，聘请专家对企业、项目部开展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后期通过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回头看。确保隐患闭环管理，风险管控到位。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加强对东山产业园区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